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锡坤	董事	因公出差	耿宪良

公司董事长耿宪良、总经理谢永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公司 2015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21,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82.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 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新增的 59,721,3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机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机械公司 100% 股权由石化集团过户登记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机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机械公司在合并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石化集团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准则要求，调整了合并报表的期初数。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597,804.69	1,155,869,627.47	-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98,470.95	22,024,108.01	-5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665,759.82	-19,520,093.81	-38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85,535.90	-59,729,536.27	-3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0.93%	下降 4.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31,967,656.03	7,378,344,972.6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733,690.28	2,541,570,197.10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65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01.3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969.62	
合计	167,28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8.74%	270,2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2.30%	10,600,000	10,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2.28%	10,488,866	7,812,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9,796,72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6,772,595	6,772,595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6,705,853			
金鹰基金 - 工商银行 - 金鹰穗通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303,915	6,303,915		
鹏华资产管理 - 浦发银行 - 鹏华资产大拇指泰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163,330	5,972,130		
申万菱信基金 - 工商银行 - 陕西省国际信托 - 陕国投·盛唐 6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972,130	5,972,13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时代信托·丰金 4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951,803			

金信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70,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2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96,728	人民币普通股		9,796,728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稳健型投资组合	6,705,853	人民币普通股		6,705,853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时代信托·丰金 4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51,803	人民币普通股		4,951,80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云瑞通汇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4,223,915	人民币普通股		4,223,9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2,800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富恒精选二号 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云峰 1 期结构化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45,602	人民币普通股		2,845,60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2,170,157	人民币普通股		2,170,157	
融通资本财富 - 兴业银行 - 融通资本融腾 3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3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 2、3 名股东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理财组合产品。(2)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 5、8 名股东同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组合产品。</p> <p>(3) 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3.07%	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5.35%	主要是公司本期期末预缴税款较期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0.54%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机赛瓦公司本期支付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04%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地方财政局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42.42%	主要是受 2015 年结转订单少、上游投资释放不足、石油工程工作量下滑、天然气价格下调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出现较大降幅。
营业成本	-36.40%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82.39%	主要是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利润	-379.97%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79%	主要是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371.36%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净利润	-373.49%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07%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68.55%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373.49%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529.07%	同上。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5%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3%	主要是本期产品出口同比下降、收到出口退税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	主要是公司本期材料采购同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系公司在上年同期收到房产处置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	系公司在上年同期收到股权处置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24%	主要是本期为规避汇率风险，将美元贷款置换为人民币贷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系公司在上年同期收到零碎股处置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93%	主要是本期为规避汇率风险，将美元贷款置换为人民币贷款所致。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50.99%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65.15%	主要是公司本期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石化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公司具有江钻股份的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不会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该等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1)本公司将自发现同业竞争情形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前提下立即解决同业竞争事宜。(2)如采取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江钻股份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股权或业务。			
	石化集团	1、本集团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江钻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与江钻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钻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2、本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与江钻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江钻股份经营决策，损害江钻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钻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集团不再作为江钻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依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之日，或江钻股份的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江钻股份造成的损失。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化集团与机械公	机械公司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不会对机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如机械公司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处理，导致江钻股份遭受损	2014年09月12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正常履行中

司		<p>失的，石化集团将承担江钻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在收到江钻股份有关损失赔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钻股份予以赔偿；如机械公司未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本承诺函所述相关资产全部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石化集团应当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按未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万分之三/日给予江钻股份补偿，直至相关资产权属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逾期 2 年仍未办理完成的，石化集团应当向江钻股份足额支付未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等额现金，并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是否办理完毕，江钻股份均可使用相关资产，且无需向石化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义务。</p>			
石化集团		<p>如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石化集团承诺的实际净利润预测值，石化集团应对江钻股份进行合理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 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按机械公司持股 65% 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四机赛瓦累计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 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世纪派创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世纪派创累计预测净利润]-已补偿金额。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净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不补偿，已经补偿的不再冲回。在</p>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5 至 2017 年	正常履行中

		<p>补偿期届满时，江钻股份对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石化集团将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江钻股份应在补偿当年的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石化集团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石化集团，石化集团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划转至江钻股份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生原协议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石化集团可以以书面方式向江钻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石化集团的前述补偿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石化集团	<p>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不减持持有的石化机械股票</p>	<p>2015 年 07 月 10 日</p>	<p>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p>	<p>在承诺期限内，石化集团未减持公司股票。承诺</p>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